

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0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	邱學務長紫文	馬國際處長遠榮	郭院長永綱
林院長穎芬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劉院長惠芝
浦院長忠成	陳代理院長紫娥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彭處長勝龍	羅主任寶鳳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請假)	
徐主任宗鴻	戴主任麗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張組長菊珍代理)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賴組長麗純、何組長俐真、周組員柄宏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7.9.19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學生事務處：「歷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工作」報告

【主席】

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情形相當重視，請各學院務必轉知各系所協助通知校友踴躍填答。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對於本校務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中，提及本校雖鼓勵各系所依其特色及擬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發展特色實習課程，惟目前具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尚嫌不足，且未編列預算支持該類課程之推動，亦未建置完善之媒合、輔導及監督機制，建議學校應有專責單位統籌，以建置更完善之實習制度。

【主席】

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另開會議研商，評估以下列方案成立校級專責單位之可行性：

1. 將學生事務處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改組調整更名為畢業生及實習輔導組。
2. 於學生事務處成立實習輔導組。
3. 於教務處成立實習輔導組。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項獎學金配合自 108 學年度起大學甄選入學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變更減少，爰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次修訂第四條：獎勵方式與金額。
- 三、本項修訂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決議：

- 一、刪除本辦法第八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項獎學金配合自 108 學年度起大學甄選入學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變更減少，爰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次修訂第四條：獎勵方式與金額。
- 三、本項修訂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決議：

- 一、刪除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實務需要及考量現行辦法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故提出修訂。
- 二、原阿拉伯數字改成國字，統一單位數。
- 三、增設圖書資訊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 四、增設學生代表及外聘委員任期。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原依據近5年獲獎教師占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之統計平均值，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10%。
- 二、現考量科技部補助獎勵整體經費調降等因素，擬修正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彈性薪資補助原則」，請審議。

說明：因科技部整合原「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與「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擬配合辦理修訂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第三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

1. 為使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更加靈活運用，調整原第四條第一項中執行計畫成效獎勵加給點數。
2. 針對跨域共授課程之教師獎勵增加第四條第二項之說明及調整加給點數。

二、因107年度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申請作業已在進行中，且修正後辦法需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實施，建議修正後辦法於108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一、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教師教學具創新成果與績效者，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20-30%：

1. 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者，共授課程之教師至多獲 16 點加給。
2. 執行本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果獲全國獎項或產出學術專書、論文著作者可獲至多 10 點加給；獲國際獎項者可獲 30 點加給。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經教育部於107年7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發布，爰配合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

二、本案經107年9月20日師培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原訂第三條第五項略以，「未通過者不核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此一罰則影響本校師資生權益重大，為避免後續爭議，本項予以刪除，將於各師資類科「教學實習課程」建立並落實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及輔導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包括條文勘誤以及刪除具時效性（已失效）條文。
- 二、修正草案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107年9月20日）通過。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修正如下：

經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每本敘獎1~10點。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

一、【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 1.由於學校學分類型眾多，例如：跨領域微學分、深碗學分...等，建議彙整校內各項學分類型，並分列表冊供學生參酌。
- 2.本校因公接待外賓餐費受限規定每人每餐僅可支用250元，建議主計室參酌其他學校餐費額度或可依不同情形採不同餐費額度。

【主席】

- 1.對於學分類型，請教務處以懶人包方式辦理。
- 2.因公便餐餐費調整，請主計室協助訂定相關規定。

二、【張主任德勝】

學校推行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主要鼓勵教師共同授課，但部分教師反映執行上有困難，主因為跨域課程大部分開於通識，教師需先滿足系上開課需求後，再額外安排時間與其他教師共同授課，造成其授課負擔。此外，欲共授教師如何將系上課程與共授課程時間調配得宜，實有難度，因此建議下學期能給予跨域共授教師額外鐘點費。

【主席】

請教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由下列2項研擬可行方案：

1. 將教學補充人力經費撥至系所，作為聘用兼任師資之用。
2. 獎勵跨域共同授課教師，給予開課獎勵金。

三、【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科技部近日公告計畫主題：108 年度「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新增研究計畫，其中計畫重點(二)(簡稱「AI 人社計畫」)：徵求探討 AI 與人文社會交互影響之計畫，由於須由「AI 技術/應用領域團隊」與「人社領域團隊」共同組成，且計畫主持人須屬「人社領域」，鼓勵理工學院或其他單位以跨域方式共組團隊。

【主席】

請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協助完成計畫。

四、【張主任德勝】

1. 教育部為持續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至本校辦理「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暨工作坊，由於教育部 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時間調整為 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截止收件，請各院院長務必轉知所屬老師。

因教育部教學實踐研計畫規定嚴謹，強調每件計畫皆需與校務發展具相關性，每件計畫本中心需逐一審視並給予意見，故校內截止收件日將會提早，以利進行審視作業。此外，除前期 10 個學門外，另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與「技術實作」2 類專案計畫提供申請。

2. 請各院院長徵詢院內有意願以優秀教學方式升等之教師，本中心將邀請他校具辦理經驗之教師，統一輔導有意辦理教學升等教師，並研擬相關規定及制定範例，供日後教學升等者參考。

【主席】

請各學院院長鼓勵優秀教學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陸、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項目入學				
學雜費減免	最高減免四年	最高減免最高三年	最高減免最高二年	最高減免最高一年
大一新生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簡稱國、英、數）合計40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30級分。	1.國、英、數三科合計38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9級分。 2.術科考試成績優良經由學系審查通過者，每學系一名（不含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8級分。	國、英、數任一科滿級分。
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大一新生	考試分發前三志願錄取，且國文、英文、數學乙（或甲）成績均達全國前3%		30萬獎學金	

一、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二、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 二、 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就讀本校				
學雜費減免	最高減免四年	最高減免最高三年	最高減免最高二年	最高減免最高一年
設籍宜花東大一新生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簡稱國、英、數）合計39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9級分。	國、英、數三科合計37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8級分。	國、英、數三科合計35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7級分。	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6級分或國、英、數任一科滿級分。
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就讀本校				
大一新生	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		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二、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學生事務長、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當然委員，由本校學生會及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為學生代表，並敦聘校外委員二至三名；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外，外聘委員任期二學年，任期屆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使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209979號函同意備查
101.0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1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81314號函同意備查
103.04.3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59464號函同意備查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33876號函同意備查
106.03.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41530號函同意備查
107.0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審議通過後再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研究傑出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2% 之教師。

二、研究優良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 5% 之教師。

三、研究優良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四年皆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10%之教師。

第四條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五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 一、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10%以不低於5%為原則。

第六條 獲獎勵教師之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教師獲得第三條與第四條獎勵者，則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審核。
- 二、獲獎勵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 三、支領獎勵教師加給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解聘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或停權期比例繳回。
- 四、留職停薪之獲獎勵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七條 審查核給獎勵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一、獎勵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者，給與獲獎勵教師加給。
-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發放。

第八條 獲得獎勵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九條 本校對獲獎勵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措施，以提供教師教學各項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各類教師教學社群等。
- 二、研究支援：本校另訂有「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三、行政支援：本校有教師宿舍，提供住宿申請，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條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十一條 獎勵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獎勵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科技部補助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院得依本辦法另訂更嚴格遴選細則，並送研發處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彈性薪資補助原則

107.04.11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09.2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10.03 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競爭力，特定本原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績效優良者，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審核及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標準，依下列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與~~「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由研發處召開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 (二)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由教學卓越中心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
 - (三) 特殊優秀人才類：
相關辦法依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另訂之。
- 四、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獲獎勵金之支給依各辦法規定。無規定者以實際到(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占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 五、本校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原則限制。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7年05月0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0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特訂定「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績效優良之專任/案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第四條 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一、經本校深耕計畫四大主軸推薦之計畫執行人與協同執行人，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70-80%：

1. 執行計畫成效良好者可獲 3 點加給。

2. 執行計畫成效優秀者可獲 5 點加給。

3. 執行計畫成效卓著者可獲 7 點加給。

4. 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 15 點加給。

5. 本校深耕計畫四大主軸獲加給人數視每年計畫內容及經費比例而定。

二、教師教學具創新成果與績效者，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20-30%：

1. 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者，共授課程之教師至多獲 16 點加給。

2. 執行本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果獲全國獎項或產出學術專書、論文著作者可獲至多 10 點加給；獲國際獎項者可獲 30 點加給。

前項各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教師獲獎原則及程序：

一、彈性薪資核給程序為深耕計畫四大主軸於每年八月底前推薦獲獎教師，並將相關資料送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學校於十月底前召開前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以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支領本辦法所核發之彈性薪資教師，需於獲獎次年二月底前繳交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所送之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超過二分之

一以上之委員審查未通過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核發之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獲獎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09.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本校各類科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程規定：

- 一、中等學校：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審查及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但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五條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一、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二、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三、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第六條 下列規定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而訂定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應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每學期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
-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 1 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第一學期以九月十日、第二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 第十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十一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記錄電子檔，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記錄電子檔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10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得申請公假。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行政組織健全、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辦學績效良好，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核，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1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本校得發給教育實習機構感謝狀及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

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九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填具終止實習申請書，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依據實習相關規定，善盡職責。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前項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六條節（時）數及日數，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如下：
一、未參加實習課程前全額退費。
二、未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三、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四、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任一款不予退費。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課程，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 一、未於實習前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
 - 二、未於實習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全時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五、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
 - 六、請假日數超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日數。
 - 七、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九、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1.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2.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3.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若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辦理後續事宜：

- 一、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二、繳交實習檔案光碟。
- 三、符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 四、參與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10小時。
- 五、填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學演示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四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五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 二、本院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
- 三、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

（一）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1. 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

類別	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	A+	15
	Impact Factor 4~10%	A	10
	Impact Factor 11~25%	B	7
	Impact Factor 26~50%	C	4
	Impact Factor 51~80%	D	2
	<u>Impact Factor 超過80%</u>	E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0%	A	15
	Impact Factor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61~90%	C	6
	<u>Impact Factor 超過90%</u>	D	4
AHCI期刊	不分級		10
ECONLIT期刊	不分級		3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第一級	A	8
	第二級	B	5

2. 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每篇敘獎1~2點，此

類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3. 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

(二) 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專章（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若因情況特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由系、院教評會酌予敘點。）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5~15
專章	1~5

2. 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15點；學術論著專章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5點。

3. 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或一篇論文）之作者時，僅得以一個章節（或一篇專書論文）提出申請。

4. 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覆敘點。

5.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會後經匿名審查（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否則不予敘點）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者視同專章，惟每篇敘獎2點，且會議論文集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6. 教科書不予敘點。

(三) 經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每本敘獎1~10點。

(四) 文學創作及藝文（含戲劇、音樂、藝術）公開展演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文學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4~10
文學創作單篇，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全國（含直轄市）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公開展演	3~5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同學年度）	加計至多5點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不同學年度）	國內至多5點 國際至多10點
經公開展演戲劇、音樂、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2. 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覆敘點。

3. 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4. 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之加計部分），歷年累計至多20點（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

(五) 研究與產學計畫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任計畫職務	敘獎點數
大型（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	總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總主持人	3
大型、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一次）	主持人	1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 2.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始得申請敘獎。
- 3.共同、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四、上述研究績效（不含研究型計畫）為多人合作者（受指導之學生除外），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著專書、專章（不含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著，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二）其他研究績效

- 1.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唯一通訊作者	獲全部點數
無通訊作者之第一作者	獲全部點數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frac{\text{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有通訊作者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 2) + 1}$

- 2.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無通訊作者之第一作者時，僅能由該類作者提出申請，敘獎方式參照上述「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相關規定。否則由校內作者人數（均為其他作者）依以下敘獎方式均分後採計。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有通訊作者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 2) + 1}$
無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作者人數}}$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